

郸城县不动产登记信息 数据异地备份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郸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相互促进、提升能力，相互信任、保守秘密”的合作宗旨，就甲方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异地备份信息技术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异地容灾备份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55号）要求，委托乙方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异地备份工作，服务期一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 3 小时内可传输完成每日增量数据的网络带宽，为数据异地备份工作提供网络环境支持。
2.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及数据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的联系人，并为乙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异地备份工作所需设备、系统、数据库口令、密码等信息。
3. 甲方应准备好开展服务的环境，保证乙方技术人员能够顺利开展服务。
4. 甲方应保证所需备份的文件无病毒及数据的完整性。
5.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6.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保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开展或完成技术服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说明原因，一旦条件具备，应立即开展或完成技术服务。

2. 乙方协助甲方向省不动产登记机构上报备份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时必要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4. 乙方对存放在甲方服务器上的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三级等保要求的数据备份环境。

6. 乙方负责将甲方数据备份情况接入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异地备份工作平台。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 元）/年。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服务总费用，乙方不能因为付款未完成而停止项目服务事宜。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五、协议变更

在协议到期时，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变更，届时双方另签协议。如果在协议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过签署后的变更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因非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一个合理期限，双方书面予以确认后，乙方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十）。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逾期付款二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全款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乙方不承担不可抗力产生的责任。

2. 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排除。

八、协议的解释、法律适用

协议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

关于协议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九、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与备份时间相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郸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